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1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數位人權研討會 探討數位人權議題的挑戰與因應策略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 月 20 日舉辦「數位人權研討會」，希望人權意識落實於數位科技，使人權保障成為提升數位發展最重要的競爭力，邀請政府相關單位、專家學者及關心此項議題的民眾參與，分享經驗，以期創造數位與人權雙贏。

陳菊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，全球數位化的時代早已來臨，行動數據普及化，手機已成為人行動坐臥離不開的重要工具，尤其 COVID-19 疫情之後，數位發展更是一日千里，各式各樣的應用服務以及社群媒體已成為所有人的生活日常，但伴隨資訊巨量而來的是網路亂象叢生，更產生諸多影響甚至侵害人權的狀況，尤其數位資產市場、社群媒體的快速成長，對於資安以及個人隱私權的挑戰更是巨大，而隱私與資訊安全正是數位人權的重點。

陳菊主任委員也表示，近年受到 COVID-19 的影響，全球正在產生新的互動模式，而即時、無遠弗屆的數位世界也

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蓬勃發展，然而個別單位或公司的高度數位化，造就的是一座又一座的數位孤島，數位發展不足地區，各項社會資源與功能無法銜接，而造成數位人權低落窘境。因此本研討會首開先例，推廣及探討數位人權，匯集更多跨領域對話，讓社會大眾更重視數位人權。

最後，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台灣雖然是世界防疫的資優生，但無法自絕於世界改變的浪潮之外，因此，越早面對，超前部署才能充裕因應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促成此一系列研討會，希望能夠呼籲大家重視數位人權相關問題，集思廣益，讓人權能夠與科技並進，讓台灣在數位人權上不落人後，與世界同步前行。

本次研討會與會者，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高涌誠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葉大華委員；監察院蘇麗瓊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朱富美秘書長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主委、法務部陳明堂次長、勞動部王尚志次長、金管會蕭翠玲副主委；數位金融交易暨資料保護協會游尚儒理事長、中華郵政吳宏謀董事長、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志潔董事長、期貨公會糜以雍理事長、壽險公會黃調貴理事長等。

高涌誠委員表示，以網路為媒介的通信，超出了國家的控制範圍，數位科技對人權造成巨大影響，產生網路歧視、仇恨言論及性別暴力等現象，因此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，強調個人在公共場域中，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

續注視、監看、監聽、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，這些應受法律所保護。

林志潔董事長表示，網路為與他人互動往來、建構自我價值的表達工具，並非濫用言論自由的工具，建議制定數位暴力防制法專法，才能讓每一位網路公民認知網路暴力的嚴重性，並一同尋找改變的契機。

葉奇鑫所長講談時，介紹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，其中長臂管轄原則對域外事業適用情形，並以非用戶手機號碼是否為個資，作為講述案例，期望藉由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案例，找出值得參考之處。

杜瑛秋執行長呼籲，面對數位性暴力被害案件，應制定個人私密影像防制專法，強化被害人保護與專業服務；網路業者對於個人私密影片應自律下架並配合檢警調偵辦，並應成立跨國籍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的專責單位，期以有效扼止數位性別暴力。